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杜绝内幕交易、股价操纵等违法行为，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下属单位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中国证券报》）或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合同；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八)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九)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一)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二)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三)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四)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五) 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六)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九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

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部门查询。其中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按要求将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帐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一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组织进行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三年以上。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以任何方式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的要求确需向其他方提供有关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

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处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以至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